

理建议,对公司重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通过各专门委员会发挥各专项职能,积极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报告期内,按时亲自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积极参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学习,加深了对中小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切实履行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职责。

3、在公司编制和披露2016年报过程中,按照《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相关规定,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了解、掌握2016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到公司实地考察,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并与年审会计师见面,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沟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

五、其他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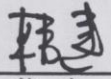
1、2016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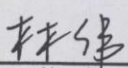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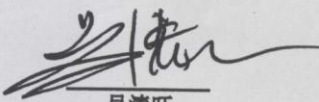
3、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我们2016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17年度,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权益。

独立董事签字:


韩 建


林 伟


吴清旺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2日



理建议，对公司重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通过各专门委员会发挥各专项职能，积极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报告期内，按时亲自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积极参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学习，加深了对中小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切实履行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职责。

3、在公司编制和披露 2016 年报过程中，按照《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相关规定，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了解、掌握 2016 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到公司实地考察，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并与年审会计师见面，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沟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

五、其他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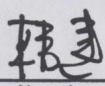
1、2016 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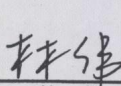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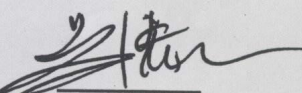
3、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我们 2016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17 年度，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权益。

独立董事签字：


韩 建


林 伟


吴清旺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22 日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6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诚实、勤勉、

独立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现将 2016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来，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对会议审议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参加 2016 年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林伟	8	8	0	0
韩建	8	8	0	0
吴清旺	8	8	0	0

（二）出席公司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缺席次数
林伟	2	2	0
韩建	2	1	1
吴清旺	2	1	1

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我们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这些议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未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一）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我们对本次董事会的议案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所禁止及可能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员工在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实现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

4、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许骏先生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我们对本次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基于对股东投资给予合理回报、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考虑，在兼顾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的基础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拟订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按照总股本 833,050,000 股为基数计算，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41,652,500 元。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目前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 年-2016 年）》的规定，不存在故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关于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公司《关于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是正常、合理的。

（2）公司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3）我们认为公司预计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关联方按照合同规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未发现通过此项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并依据市场价格公平、合理地确定交易金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未对公司

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

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表示同意。

3、《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能独立完成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客观、公正的审计报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4、《关于 2016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对《关于 2016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关于 2016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 2016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5、《关于 2015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截止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重要缺陷，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重要缺陷。《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反映了公司的内控实际情况。

6、《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三）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我们对本次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7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四）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我们对本次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批准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投资和资金安全性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资金开展保本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

公司与下属公司之间的担保事项符合各方的经营现状和经营需求，有利于各方业务的顺利开展，不存在重大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丁晨轩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经验，能够胜任公司总经理的要求，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聘任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聘任总经理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聘任丁晨轩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三、2016 年度工作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按照上述相关工作制度的具体要求，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诚信勤勉履行职责，亲自出席或以授权委托的方式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在年度股东大会向股东述职，对公司运营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并提出合

理建议，对公司重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通过各专门委员会发挥各专项职能，积极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报告期内，按时亲自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积极参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学习，加深了对中小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切实履行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职责。

3、在公司编制和披露 2016 年报过程中，按照《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相关规定，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了解、掌握 2016 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到公司实地考察，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并与年审会计师见面，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沟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

五、其他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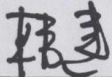
1、2016 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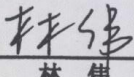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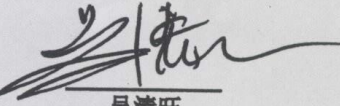
3、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我们 2016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17 年度，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权益。

独立董事签字：


韩 建


林 伟


吴清旺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22 日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22 日